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CRF Enterprise持有的現有股份，已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銷售。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CRF Enterprise持有的現有股份，已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銷售。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如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0%，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增加至約34.5%。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F Enterprise	441,000,000 <sup>(1)</sup>	44.1%	396,000,000	39.6%
PUD	259,000,000	25.9%	259,000,000	25.9%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30.0%	345,000,000	34.5%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此包括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5,000,000股股份。

由於超額配股權由CRF Enterprise(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公司並無自CRF Enterprise發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